

#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2025

## 织物与合成革复合拼接女式休闲鞋

Women's casual shoes with composite splicing of fabric and synthetic leather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 目 次

- 1 范围 .....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3 术语和定义 ..... 1
- 4 基本要求 ..... 1
- 5 技术要求 ..... 2
- 6 试验方法 ..... 3
- 7 检验规则 ..... 4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温州市诺曼町鞋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温州市诺曼町鞋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织物与合成革复合拼接女式休闲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织物与合成革复合拼接女式休闲鞋（以下简称“休闲鞋”）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鞋跟高度不大于20.0 mm且跟口不大于8.0 mm的日常穿用女式休闲鞋的设计、生产和检测。

本标准不适用于儿童及男性穿用的休闲鞋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5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703 鞋类 术语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293 中国鞋楦系列
- GB/T 3903.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
- GB/T 3903.2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
- GB/T 3903.3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
- GB/T 3903.5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19941.1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36935 鞋类 鞋号对照表
- QB/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
- QB/T 2882—2007 鞋类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摩擦和渗色色牢度
- QB/T 2955—2017 休闲鞋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基本要求

### 4.1 鞋号

休闲鞋鞋号应符合 GB/T 36935 的要求。

### 4.2 鞋楦

休闲鞋鞋楦尺寸宜符合 GB/T 3293 的要求。

### 4.3 鞋用材料

休闲鞋帮面应采用织物与合成革材质，通过缝合、贴合等工艺制作而成。

## 5 技术要求

### 5.1 感官质量

休闲鞋感官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质量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1  | 整体外观    | 整鞋应端正、平服、对称，无明显可见缺陷和色差；内垫应平服；鞋内外应清洁；帮底（底墙）结合处应无缺胶、开胶  |
| 2  | 帮面      | 皮革、毛皮、人造革、合成革帮面：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长短、花纹应基本一致（特殊风格设计除外）。无裂浆、裂面（裂纹革等特殊帮面材料的休闲鞋除外）、涂层脱落、脱色、露帮脚、白霜，也不应有伤残。主要部位应无明显松面；纺织品帮面：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不应有乱纱、跳纱和明显污迹；次要部位每只可有面积 $\leq 10 \text{ mm}^2$ 疵点两处；其他材料按皮革或纺织品类似处理 |
| 3  | 主跟和包头   | 端正、平服、对称、到位，不应收缩变形  |
| 4  | 子口      | 整齐严实  |
| 5  | 折边沿口    | 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和裂口   |
| 6  | 车线、手工缝线 | 车线：应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主要部位不应有跳线、重针（工艺设计上的回针除外）、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每只鞋次要部位跳线、重针不应超过2处；<br>手工缝线：应线迹整齐，针码均匀，不应出现缺针、断线、针码混乱不齐的现象  |
| 7  | 鞋底      | 同双鞋鞋底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应基本一致（特殊风格设计除外）。可有轻微缺陷   |
| 8  | 鞋底厚度    | 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应 $\geq 3.0 \text{ mm}$   |
| 9  | 附件      | 应装配牢固，基本对称，色泽一致，感官无明显缺陷   |
| 10 | 帮面尺寸    | 同双鞋前帮长度相差 $\leq 2.5 \text{ mm}$ ，后帮高度相差 $\leq 2.5 \text{ mm}$ ，靴后帮高度相差 $\leq 3.5 \text{ mm}$  |
| 11 | 鞋底尺寸    | 同双鞋底长度相差 $\leq 3.0 \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2.0 \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1.0 \text{ mm}$  |

### 5.2 异味

异味等级应达到QB/T 2955—2017中表4规定的2级要求。

### 5.3 物理机械性能

#### 5.3.1 整鞋耐折性能

试验后割口裂口长度应 $\leq 10.0 \text{ mm}$ ，折后出现新裂纹应 $\leq 2$ 处且单个裂纹长度应 $\leq 5.0 \text{ mm}$ 。同时折后不应出现帮面裂浆、裂面，底墙、帮底或鞋底开胶长度应 $\leq 3.0 \text{ mm}$ 。鞋底不应出现涂色脱落。沿条处不应出现裂纹。气（液）垫不应出现漏气（液）、瘪塌现象。

#### 5.3.2 外底耐磨性能

磨痕长度应 $\leq 10.0 \text{ mm}$ 。

#### 5.3.3 剥离强度

剥离强度应 $\geq 40 \text{ N/cm}$ ，若材料撕裂而剥离层未开时，剥离强度应 $\geq 30 \text{ N/cm}$ 。

#### 5.3.4 摩擦色牢度

休闲鞋内里、内垫及后套里色牢度应达到GB/T 250—2008与GB/T 251—2008中规定的4—5级要求。

### 5.4 有害物质限量

#### 5.4.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含量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含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 类别  | 要求  |
|-----|-----|
| 纺织品 | ≤15 |
| 皮革  | ≤15 |

## 5.4.2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 类别  |                 | 要求  |
|-----|-----------------|-----|
| 纺织品 | 鞋带、鞋面           | ≤50 |
|     | 鞋跟              |     |
|     | 鞋舌内里            |     |
|     | 鞋舌、鞋头、鞋腰、鞋后跟、鞋口 |     |
|     | 内里              |     |
| 皮革  |                 | ≤75 |

## 5.5 标识

应符合QB/T 2673的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质量

按GB/T 3903.5的规定进行。

## 6.2 异味

6.2.1 试验设备：干燥器，直径300 mm。对于靴后帮高度≥250 mm的样品，宜选直径400 mm的干燥器。

6.2.2 试验环境：试验应在气体可自由散发、清洁无异常气味的环境中操作。

6.2.3 评判人员：至少3名且为奇数。评判人员应是经过一定训练和考核的专业人员，应无嗅觉缺陷，吸烟爱好者、用重香水化妆品者及酒后人员等不适宜作为评判人员。

6.2.4 试样数量：1双。

6.2.5 试验按下述步骤进行：

- 清洗干燥器，并使其干燥、无味。在干燥器盖的边缘均匀涂抹凡士林；
- 将每只鞋单独放入一个干燥器中，盖上盖子，在室温下放置24.0 h±0.5 h；
- 将盖子移开约20 mm距离的开口，试验人员应把鼻孔靠近干燥器（距离约15 cm），然后用手扇动，慢慢嗅闻干燥器中的气味，时间应≤5 s；
- 另一只鞋重复步骤c)。两次试验间隔应≥2 min。

6.2.6 试验结果判定：每只鞋的异味等级依据表4的规定进行判定。按评判人员半数以上一致的结果为该只鞋的评定等级。取最差结果作为该组试样的试验结果。

表4 异味等级

| 等级 | 描述          |
|----|-------------|
| 1  | 没有气味        |
| 2  | 稍有气味，但不引人注意 |
| 3  | 明显气味，但不令人讨厌 |
| 4  | 强烈的、讨厌的气味   |
| 5  | 非常强烈的讨厌气味   |

## 6.3 物理机械性能

### 6.3.1 整鞋耐折性能

按GB/T 3903.1的规定进行。

### 6.3.2 外底耐磨性能

按GB/T 3903.2的规定进行。若外底为单一材质构造，取外底任意位置进行测试；外底由两种及以上材质复合而成时，则针对与地面实际接触并受力的部位进行检测，以最长磨痕的结果进行判定。

### 6.3.3 剥离强度

按GB/T 3903.3的规定进行。

### 6.3.4 摩擦色牢度

按QB/T 2882—2007中方法A的规定进行50次湿擦操作，完成后分别根据GB/T 250—2008与GB/T 251—2008中的灰色样卡对试验结果的变色与沾色级数予以评定。

## 6.4 有害物质限量

### 6.4.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各部位及不同材料分开检测。如果帮面和衬里不能分开，应一同检测，检测方法同衬里。纺织品按GB/T 17592的规定进行试验；皮革、毛皮按GB/T 19942的规定进行试验。

### 6.4.2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各部位及不同材料分开检测。如果帮面和衬里不能分开，应一同检测，检测方法同衬里。纺织品按GB/T 2912.1的规定进行试验；皮革、毛皮按GB/T 19941.1或GB/T 19941.2的规定进行试验。

## 6.5 标识

按QB/T 2673的规定进行，采用目测法进行检查。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出厂检验 | 型式检验 |
|----|-------------|-------|-------|------|------|
| 1  | 感官质量        | 5.1   | 6.1   | √    | √    |
| 2  | 异味          | 5.2   | 6.2   | —    | √    |
| 3  | 整鞋耐折性能      | 5.3.1 | 6.3.1 | —    | √    |
| 4  | 外底耐磨性能      | 5.3.2 | 6.3.2 | —    | √    |
| 5  | 剥离强度        | 5.3.3 | 6.3.3 | —    | √    |
| 7  | 摩擦色牢度       | 5.3.4 | 6.3.4 | —    | √    |
| 9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 5.4.1 | 6.4.1 | —    | √    |
| 10 |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5.4.2 | 6.4.2 | —    | √    |
| 11 | 标识          | 5.5   | 6.5   | √    | √    |

注：“√”表示需要检验的项目，“—”表示不需要检验的项目。

### 7.2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制造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

### 7.3 型式检验

7.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易地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 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 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7.3.2 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双。

#### 7.4 判定规则

7.4.1 出厂检验在其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相应的指标要求时, 判为出厂检验合格; 出厂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相应的指标要求时, 判为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

7.4.2 型式检验中全部项目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 否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8.1.1 鞋类产品标识应符合 QB/T 2673 的规定。

8.1.2 包装、贮存图示应符合 GB/T 191、GB/T 6388 的规定。

#### 8.2 包装

##### 8.2.1 内包装规定

8.2.1.1 内包装可采用纸盒等进行包装, 包装材料要清洁、干燥、无特殊异味。内包装的大小与产品相适应, 鞋装入后松紧适宜。

8.2.1.2 内包装可附有售后服务规定或附有穿用须知等说明。可以在内包装内加入软包装、防剂、防蛀剂、防霉剂。

##### 8.2.2 外包装规定

外包装可采用瓦楞纸箱等材料, 包装材料要清洁、干燥、牢固。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纸箱盖、底封口严密, 牢固, 封箱纸贴正、贴平。外包装大小适宜, 可用捆扎带等捆扎结实, 卡口牢固。

#### 8.3 运输

运输时应防挤压、防曝晒、防雨淋、防潮湿, 防破损、防污染。不得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的物质放在一起进行运输。

#### 8.4 贮存

仓库内应保持通风、干燥、清洁。产品应离地面和墙至少 0.2 m 以上。库存时应防止发霉变质。